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355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89-1 号银源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3340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高新

开发区航空城大道 1998 号瑶湖瑞都小区 3-10#住宅楼 1 单元 202 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八路 A21 号地块鹿璟名居 M 幢 1 单元 2504 号房产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马家池 100 号 2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万 金 金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